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林○○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113年10月7日失蹤，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子，其家屬已向轄區警局報案，而A 0 2之法定財產管理人雖為A 0 2之配偶翁○○，惟翁○○工作繁忙，無暇顧及A 0 2財產管理事務，因此與成年子女林○○、A 0 1協議，聲請本院選任聲請人擔任失蹤人A 0 2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失蹤人A 0 2之子，為確保失蹤人相關權益事宜等情，據聲請人提出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協議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A 0 2入出境資料、就醫記錄、在監在押及全國一般前案記錄、換發護照、殯葬使用資料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

01 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失蹤人失蹤後，即有置財產管理人之必
02 要。惟失蹤人有配偶翁○○，且尚生存，是依上開家事事件
03 法第143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由失蹤人之配偶翁○○為失蹤
04 人之財產管理人，自無向法院聲請選任其為失蹤人之財產管
05 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